

武汉机电工程学校文件

武机校办〔2018〕1号

关于印发《武汉机电工程学校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武汉机电工程学校章程》（修订）已于2018年2月2日经我校第五届五次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本章程自即日起施行，原章程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武汉机电工程学校章程



附件:

武汉机电工程学校章程

(2018年2月2日修订)

序 言

武汉机电工程学校前身是创办于 1954 年的武汉市劳动局工人技术学校。1979 年，经湖北省批准成立武汉市机械工业学校，隶属武汉市机械工业局，校址位于江岸区工农兵路。1998 年与武汉市电子技工学校合并办学，校址迁至江岸区黑泥湖建设新村 300 号。2001 年，学校更名为武汉机电工程学校。2012 年，学校隶属武汉市教育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规范学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武汉机电工程学校（武汉市电子技工学校）。

英文译名：Wuhan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School
(Wuhan Electronic Technician School)。

学校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黑泥湖建设新村 300 号。

邮政编码：430012

第三条 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武汉市教育局直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服务中国制造 2025，服务机电技术、现代制造、交通运输、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发展，开展学历教育、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技术研发和创新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招生方案，年度招生人数以武汉市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为准，主要面向武汉市及湖北省内招生，招生对象为合格初中毕业生。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教职工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权：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和决定，按照教育规律办学，完成教育任务。

(二) 领导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人事、财务、总务、校产等行政工作。

(三) 主持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章程、发展规划、任期责任目标和学年学期计划，定期检查执行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

(四) 主持学校行政会议，统筹安排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等改革活动。

(五) 依靠学校党委，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安排教职工的政治、业务学习及教职工的调配管理，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发挥教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 负责教职工的聘任、考核、奖惩等工作，对学校中层干部提出使用和奖惩建议。

(七) 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审批学校财务开支，管好用好校舍、设备和经费。

(八)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决策和改革方案应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和建议，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九) 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十) 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校实行行政办公会议制度。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由校长主持。行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

第十条 学校党委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办学发展方向。对重大问

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工作，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有效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党组织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规范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重大议题和事项，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共识。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

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七)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领导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换届选举。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以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工会委员会。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教代会的组织

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决策和改革方案。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学校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教代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协助和督促行政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和目标，积极开展民主管理活动，促使决议、决定的实现和有关提案的落实。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在学校工会主持下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学校工会主持。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组织各代表组和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组长、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根据需要邀请党政领导和有关人

员参加，进行协商处理，并向下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学校应当为教代会工作机构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支持提案的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教职工利益的代表，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

学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换届选举。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经各系部民主推荐、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产生。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委员 8—10 人，任期三年。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开展对学术活动的咨询、审议、评定和职称评审等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二) 审定专业技术评聘、教学科研成果评价、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三) 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奖项、高层次人才岗位与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等事项；

(四) 对教学科研资源配置、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国内外合作办学等提出咨询意见；

(五)完成学校其他学术工作。

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提交校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团委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校级基层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共青团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发挥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教育、团结和带领青年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二)参与协商对话、民主管理和监督，指导和帮助学生会等青少年组织开展工作；

(三)发挥党政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法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反映青年的意愿和呼声；

(四)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完成上级团组织及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学生会是全体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学生会干部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坚持学校发展的重大决定或涉及面广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充分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的制度。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有关规定，学校设办公室（纪检

监察室)、党群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办公室)、总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培训与交流部、教育研究与督导室(质量管理办公室)、信息中心、财务科、保卫科、公共基础部、机电专业部、汽车专业部、现代制造专业部、信息技术专业部等 17 个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实行分级管理。

职能部门负责人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

学校制订完善的部门职责,根据发展需要及时修订部门职责并予以发布。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以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党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由校长统一领导,主管副校长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等规定,制定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重点的系列思想教育活动。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发挥文化、环境育人作用。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深化课程体系和评价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行“做中学，做中教”理实一体化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指导性教学文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标准，组织实施教学，检查评价教学质量。

在教学过程中，注重人文素养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学生就业与升学并重，合理开设技能高考班、3+2 中高职衔接班、普通就业班，为学生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常规等教学文件。维护校历、作息时间表、课程表的严肃性，任何人、任何班级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教学工作检查制度和随堂听课制度，加强对教学常规的检查督导，并将检查督导结果及时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建立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促进学校办学质量稳步提高。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数字校园建设，坚持以应用为导向，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为核心，进一步加强数字校园基础设施、应用服务和数字资源的建设，以更好的服务于教学、科研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制度，不断深化校企合作，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探索校企合作育人；每年选派教师赴企业实践，大力培养“双师型”教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企业专家、社会能工巧匠组成，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研讨和教学检查，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制度。专业技能课程的教学内容应当与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突出职业技能训练。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开展技能竞赛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学科研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开展教学改革，建立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加强各专业教学资源库、实训基地（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各种教学资源、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规范选用和征订上级规定的教材；教材和其他教学资料的征订由教务处负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工作用语用字。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体育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坚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运动一小时，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每年举办校园运动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工作，建立工作台账。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定编定岗，实行全员合同制管理。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和主要依靠力量。

第四十三条 在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相应工作、学习、休假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通过实际工作业绩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对涉及个人合法权益的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九) 学校规则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从事科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指导学生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在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提高业务能力，完成工作任务；
- (三) 接受考核与监督；
- (四)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 (五)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六) 学校规则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教师队伍建设是学校的基础建设。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科学设置各类岗位，合理调整教师与行政管理人員比例以及公共基础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比例，逐步提高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制度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定员、定岗、定责的基础上聘任、解聘或辞退教职工。学校建立健全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程序和制度。

建立有利于引进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的聘任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交流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教师按国家、省市规定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培训、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更新班主任的教育理念，提高班主任敬业精神和业务能力。

第五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提升师德师风水平。

学校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聘、干部选拔和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学校每年开展年度考核工作。教职工以支部为考核单位进行考核，领导班子成员由市委教育工委集中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等次包括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比例由市教育局确定。

考核结果将于绩效奖励工资等挂钩；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人员岗位、工资以及解除、续签聘用合同的基本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表彰与奖惩制度，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教职工可以通过工会委员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教职工如有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对所受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可按规定进行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由学校党委领导，党群工作部负责。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取得本校入学资格，具有本校正式学籍或者履行正常转学手续进入本校学习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校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活动，公平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 （二）获得学业、品行的公正评价，通过个人表现获得各级各类

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

（四）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

（五）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等；

（六）对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七）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学生入学注册、课堂教学、成绩考核、实习实训、学籍变动、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等各项管理工作。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励和处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学费减免和资助政策。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立校内学生申诉制度，学生科作为学生申诉受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十三条 学校支持学生社团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社团管理制度。

学生社团活动归口校团委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加强学生职业指导，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开展创业教育，鼓励学生参加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十五条 取得参加我校培训资格的人员即为我校学员。学校依法保护学员学习的权利，保障学员相应的利益。

学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规章制度，履行作为学员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卫生及安全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将卫生基础条件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优先解决卫生条件不足的问题，改善学校教学、食堂、生活环境的卫生设施，按照标准配齐学校卫生设施设备。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监督指导食堂食品卫生。

加强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保健习惯。

学校校园内禁止吸烟。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建立安全预防、

安全管理、各项活动应急安全预案等安全保卫机制，贯彻落实教职工校园安全“一岗双责”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十条 学校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学校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一条 学校保障师生校园安全，加强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学生实训、实习的安全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辖区派出所和社区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财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财政拨款，是指学校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培训、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第七十四条 学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拓展办学经费的来

源渠道，筹措办学资金。

第七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应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预算管理、部门使用、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经济责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七十七条 学校财务科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学校发展规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定期向校长呈报财务分析报告。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九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在技能培训和鉴定过程中接受上级人社部门的指导。

学校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三）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 （四）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
- （五）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 (六) 管理和使用人才；
- (七) 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
- (八) 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第八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依法招生，招聘优秀教师；
- (二)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三) 提供一流的教学服务；
- (四) 开展技能竞赛及教科研活动；
- (五)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六) 实行校务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七) 提高学校综合声誉。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建立德育、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为其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其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十三条 学校发挥专业优势，推动校企深度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类资源，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第八十四条 开展国际交流，加强与国外先进职业院校或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国际优质教育和学术资源。

第八十五条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加强

与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建立和发展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学校人才培养开拓新的空间。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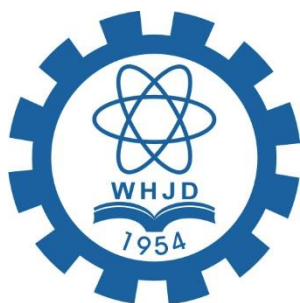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学校文化与标识

第八十七条 学校精神：自信自强、追求卓越。

第八十八条 校训：尚德、强技、敬业、创新。

第八十九条 校风：文明、乐学、阳光、进取。

第九十条 校徽：



第九十一条 校歌为《蓝色梦想》。

第九十二条 学校着力打造“精雕文化”，其内涵为“精雕细琢，精益求精”，主要特色为“专业精准，管理精细，质量精益，环境精致”。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标志标准字组合为：



第九十四条 学校门户网站：www.whjdgcxx.cn。

第九十五条 校庆纪念日为每年的9月26日。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校办公会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公布施行。

第九十七条 学校章程由办公室负责解释。